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篤信
000000000000000000
代理人　　陳銘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陳仲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紹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陳篤信應予免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

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至134條定有明文。因此，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或其他法定不免責之情形，自應舉證證明聲請人合於該等規定之要件事實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其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於111年1月13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且上開清算程序終止裁定業已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又兩造就聲請人免責與否，已表示意見者，分述如下：

㈠聲請人略以：聲請人受領榮民扶養金補助約2、3年，期間因母親過世家中成員少一人，不符補助標準因而中斷約1年，直到孫子出生後才合於標準，從110年7月再度受領榮民扶養補助金每月15,158元，另領有國民年金每月1,605元，而清算前2年收入低於必要支出，主要是靠子女扶養維生等語。

㈡相對人部分:

1.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謂:如鈞院查有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不免責情形，即應為不免責裁定等語。

2.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謂:請鈞院審酌債務人陳報之前2年及現在收入是否屬實，必要生活費用是否有浮報之虞，並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之情形等語。

3.匯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謂:聲請人清算前2年雖無刷卡消費行為，係因各債權銀行基於風險控管停卡所致，非債務人主動停止消費行為，是債權人無法舉證債務人在前清算前

2年有奢侈浪費之消費情事，請裁定不免責。另請鈞院調查債務人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線、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股票交易明細，以釐清是否有消債條例134條不免責之情形，並調查債務人清算前2年實際收入與支出情況，以釐清是否有消債條例133條之情形等語。

4.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謂: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，134條之不免責事由，如裁定債務人免責，難謂社會公平正義，與消債條例之立法本旨有違等語。

5.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謂: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債務人不當借貸而無力清償債務，造成債權人重大損失，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：查聲請人經本院裁定其自110年7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111年1月13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業已確定，聲請人向本院陳報其清算前2年收入38,520元，依靠子女扶養維生，現每月固定收入為16,763元（榮民扶養金補助15,158元，國民年金1,605元），每月必要生活費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，111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230元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.2倍計算為17,076元，則以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不符，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。

四、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：本件相對人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足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此應不予免責之情事，自難僅因相對人陳稱不同意免責，遂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聲請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定，既無消債

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規定應不免責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末以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得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